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年11月4日心競字第1080007259號書函備查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07月10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70024855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藉由長期的培訓計畫，強化我國拳擊選手的專項技術與身體適能及心理素質，在計畫性訓練下，讓選手達到備戰條件成熟營造臨場最佳狀態，進而能在國際各項拳擊賽會中達預期成效，並以2020年東京奧運會為參賽目標，全力以赴奪牌為最終目標。
- 參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2020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肆、教練團遴選：
- 一、遴選條件：
 - (一)必須取得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選手教練。
 - (二)具 AIBA 星級認證之教練。
 - 二、遴選排序：
 - (一)依取得參賽資格選手多數之教練為執行教練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二)如入選人數相同時，依下列排序：
 - (1)依取得參賽資格選手之 3 星級教練優先排序
 - (2)亞洲區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教練。
 - (3)世界區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教練。
 - (4)依 AIBA 外卡取得參賽資格選手之教練。
 - (三)如前項(2)排序在相同時，依下列排序：
 - (1)亞洲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得獎名次前者優先排序。
 - (2)亞洲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獲勝場次較多優先排序。
 - (3)亞洲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獲勝場次得分總合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 - (四)如前項(3)排序在相同時，依下列排序：
 - (1)世界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得獎名次前者優先排序。
 - (2)世界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獲勝場次較多優先排序。
 - (3)世界區取得參賽量級資格選手獲勝場次得分總合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- 伍、選手遴選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告2020東京奧運拳擊參賽量級名額，取得參賽資格選手為當然代表。
- 陸、附則：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2020年東京奧運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，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柒、本遴選要點經本會2020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